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

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3〕129号

荣昌区、垫江县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水利局，市水文监测总站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商请调整水利发展资金部分项目的函》（渝水函〔2023〕277号），收回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26号）下达市水利局和市水文监测总站2023年资金预算3290万元，并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上解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126号）收回城口县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846万元，两项资金合并调整下达荣昌区、垫江县、万盛经开区（详见附件1）。收入列2023年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“水利（21303）”，按支出内容列报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。

将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）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水利发展资金要求做好绩效评价。绩效目标有调整的，请按规定及时将调整情况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
请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171号）等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不得用于征地移民、城市景观、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、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调整项目资金情况表

2.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调整项目任务清单

3.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（一）

4.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（二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